

推动区域统战工作提档升级
洮北区三项举措

本报讯(赵轶群 王刚)近年来,洮北区聚焦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在“绘好最大同心圆,凝聚最强正能量”方面下足功夫,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白城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高标准建设示范基地。累计投资200余万元,在洮北区明仁街道精心打造包含“一馆五室一廊”的统战工作示范基地,在全省率先建成“同心展览馆”。该基地以丰富的统战元素,突出学习宣传、联系联谊、交往交流、团结引领等载体功能。两年来,依托示范基地开展送医送药、助学济困等帮扶活动20场次,累计募捐发放慰问金及米面油等生活物资近10万元。

凝聚新阶层智慧力量。引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白城市常青藤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洮北区众邦志愿者协会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新阶层群体,赢得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截至目前,全区常年参加公益事业的新阶层会员达2000人以上,疫情防控期间捐赠防疫物资价值达200余万元。

创建民族团结模范区。突出抓好全区唯一的少数民族乡——德顺蒙古族乡建设,投入1000余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重点建设洮河村温室蔬菜大棚、顺阳民族工艺草编等12个带户发展项目,打造乡村振兴产业样板;立足弘扬民族文化,广泛开展赛马、包办文化节等民族活动。在洮北区长庆街道安居社区、瑞光街道新村社区、明仁街道日升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这些社区已逐渐成为网红打卡地。

全市法院系统扎实推进
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

本报讯(兰岚 铁群)对照全省《关于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近年来,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工作专班,制定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统筹推进改革任务走深走实。

健全完善司法权力配置体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去年向省法院、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6次。加强敏感案件政治把关,去年妥善处置涉法舆情12起。制定《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责任实施办法》《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明确34个审判管理权和监督权事项,推动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健全院、庭长办案机制,带头承办重大疑难等重点案件,33名法院入额领导受理案件3638件,结案率达98.68%。

健全完善现代化诉讼制度体系。制定《民商事、行政案件分配办法(试行)》,统一分案标准和分配方式,确保案件分配方法更加科学。去年完成诉讼案件立案2174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市法院1001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全市法院去年一审案件简易程

序适用率达92.34%。

健全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完善院、庭长监督管理与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衔接机制,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

去年全市法院院、庭长确认监管案件409件,反馈监管意见432件,实际监管率105.62%,为全省最高。完善上级法院监督指导机制,常态化开展“季度百起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去年全市法院评审案件441件,充分发挥了案件质量评查的倒逼作用。拓宽智慧法院应用,审判执行、司法政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形成常态,公布案件流程信息49484条,发布裁判文书30564份,公开执行信息35684条,庭审直播4206场,司法透明度明显提升。

健全完善廉洁司法公正体系。出台了《关于建立党风廉政建设“5+N”内部责任体系的实施意见》,细化责任清单,常态化推动“5+N”责任体系落到实处。开展顽瘴痼疾大起底大整治,全市法院排查整改8个方面588个问题,修订制度47项。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去年全市法院干警记录填报有效信息189条。扎实开展破坏营商环境的腐败案件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发现并整改67个问题。

创新廉政教育方式
开展线上有奖竞答

●段瑞国

“我第一名,我肯定得奖啦!”“我只差一题。”“明天还有机会,不要气馁!”

伴随着一阵密集的“叮咚”提示音,一个个答题成绩截图、一张张快乐笑脸表情出现在微信对话框中。原来,这是通榆县迎新街道党工委在线上组织开展有奖竞答活动的实时画面。

迎新街道党工委通过采取寓教于乐的形式加强对党员的教育,他们将党史、党建及纪律知识作为答题内容,使全体党员干部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了知识,对“纪律红线”有了更深认知。

党员干部认为,这种方式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增长了知识,为更好工作奠定了基础。



聚焦民生关注 倾听百姓声音

近期,有读者就在市区阳光广场树林旁焊一个铁箱装音响是否违规的问题提出咨询,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开大队秋实园中队相关人员对咨询进行了解答。

◆读者咨询:秧歌队有两个大音响,一个大鼓,来回拿太费劲,在阳光广场树林旁焊了一个铁箱装音响是违章吗?

◆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开大队秋实园中队答复如下:

这个不允许。依据《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等公共用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因工程建设等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应当到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同时,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据《白城发布》)

关于推荐第四届“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候选人的公示

按照《关于开展第四届“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委宣传部、市民委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正、面向基层、优中选优”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申报,经层层严格把关,拟将白英林等5位同志作为第四届“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候选人进行推荐,现予公示。

公示期为2023年5月17日至5月23日。公示期内,欢迎社会各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公示对象进行评议和监督。如对公示对象有意见,请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436—3351107。

中共白城市委宣传部
白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第四届“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候选人简介

白英林,男,蒙古族,1971年11月生,现任洮南市呼和车力蒙古族乡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荣获“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多年以来,白英林同志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加快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而努力奋斗,使民族团结之花在呼和车力蒙古族乡绽放得更加绚丽多彩。

王彪,男,蒙古族,1978年1月生,现任洮北区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洮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兼)。曾荣获白城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他以对党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度负责的政治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创新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敢于

直面矛盾、善于破解难题,民族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成效显著,有效推动了洮北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马驰,女,汉族,1983年5月生,现任洮南市永康街道永电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曾先后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被中共吉林省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被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评为“百佳书记”。自2015年担任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以来,她积极带领两委班子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坚持“惠民、利民、乐民”的服务宗旨,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按照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总要求,精心做好民族工作,不断增进民族团结。

张树森,男,蒙古族,1948年1月出生,现任通榆县包拉温都蒙古族乡“报吧”负责人。2004年“报吧”创办以

来,成为了宣传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阵地,成为了当地各族群众学习科技文化、学习法律知识的场所。2019年,“报吧”被省民委命名为第五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张树森也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新时代乡村阅读榜样”等荣誉称号。

张春岩,女,汉族,1978年10月生,现任洮北区蔬菜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洮北区瑞光街道新村社区第一书记。2021年,荣获吉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长期以来,她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团结和带领社区各族群众,以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基地和少数民族事务服务站为依托,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构建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不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蓬勃发展。

镇赉县蒙古族中学校多措并举创建文明校园

弘扬文明风尚 培育桃李芬芳

本报讯 近年来,镇赉县蒙古族中学校在各级部门的扶持关怀下,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得到巩固和加强。

立德树人育英才。学校积极举办主题鲜明的德育班会课,寓教于乐,在每个学生心里浇灌向上、向善的德育之花。他们经常开展传统文化经典诵读、节日教育、感恩教育等德育主题活动,以此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形式多样的德育活动,陶冶着学生的情操,塑造了学生的人格,使每个学生健康成长。

校园文化铸英才。学校不断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努力培养有尚美情怀和创美能力的学生。他们经常开展民族体育、蒙古象棋、马头琴、民族舞等传统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让学生成为活动的主人,在活动中增长才干,受到熏陶。

阵地建设深入人心。学校坚持高标准建设心理咨询室、团校、红领巾广播站、荣誉室等活动阵地,借助宣传橱窗、黑板报、校园广播、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等载体,全方位、全覆盖宣传,让创建文明校园活动深入人心。

让“青山”更平安

——市公安局洮北分局青山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小记

●李澳 本报记者 李彤君



民警为司机讲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交通安全劝导站是农村交通安全的一道重要防线。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青山派出所所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中,依托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全力提升洮北区青山镇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水平,采取定点劝导、流动巡逻等方式对过往车辆、行人开展劝导工作,加大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的力度和广度,提醒辖区群众文明出行、遵守交规,为提升道路畅通工程贡献“青山”力量。

交通安全的“守护神”

青山派出所根据镇内交通实情,选择洮北区青山镇永胜村作为试点,建立交通安全劝导站,发挥其辐射作用,通过劝导牢牢筑起交通安全的巨大合力,为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安全是关键”发挥了重要作用。

青山镇交通安全劝导站由驻村辅警负责,他们与配备的2名村干部、村网格员和志愿者联合开展工作。劝导员每年春秋两季实行弹性工作制,上岗前经过专业培训,严格着装,上岗穿戴反光马甲,工作中佩戴袖标,执勤时手持警示

指挥棒及扩音设备,正规化开展劝导工作。适时向过往农用车辆驾驶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为车辆免费张贴反光条,对于违法载人、超载超员、无牌无证上路等情况,给予及时纠错。

近日,青山镇永胜村前永胜屯村民王某和其兄弟两家共4口人同坐一辆农用四轮车去地头耕作,经过永胜村劝导站时,被劝导站负责人王云龙拦下。王云龙向王某等人讲解了农用车超载易出现交通事故的后果,告诫他们千万不要因贪图方便而扎堆搭乘农用车辆,出现交通事故非常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

现在,青山派出所依托劝导站,能处理简易交通违法行为。广播喇叭和LED显示屏循环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反电诈等相关内容,劝导站也成了村民茶余饭后的好去处,增加了宣传的互动效应。

乡村振兴的“安全堤”

劝导站对过往车辆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为农用车辆免费贴反光条。对农用车辆违法载人、超载超员、无牌无证上路等常见性、多发性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对不服从不配合劝导的村民,移交镇派出所或交管部门处理。劝导站成为集交通安全治理、治安防控、安全宣传、便民服务为一体的便民警务室,发挥了一站多能的作用。同时,站里还办理车辆交纳保险等农村道路交通业务,并针对身份证服务、预约帮办事项登记、防范电信诈骗、交通安全、“一盔一带”、日常防火、秸秆禁烧等方面,列出各类便民服务项目清单和宣传单,使劝导站成为农村宣传的主阵地,让广大农民在收听收看和咨询时,入脑入心,真正受益。

日常村里的治安巡逻、包括秸秆禁烧也都由村辅警负责来完成。青山镇的14个村及一个马场的驻村辅警,经过严格选拔上岗,平均年龄在18—45岁之间,90%是中共党员,都由本村群众信得过的治保主任担任。

在“一村一警”的基础上,为了让驻村辅警发挥更大作用,劝导员由辅警担任,开展宣传教育、违法整治等工作,发挥其先进作用,切实提高村民们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保障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平安建设的“助推器”

青山派出所是个光荣的集体,教导员王云奇在2020年荣获个人嘉奖,2021年荣获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优秀公务员称号、2022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嘉奖。

集各类职能服务于一体的交通安全劝导站设立了固定宣传点,面对面向群众宣传防盗防诈等各类信息,还开展走村入户“上门”服务,挨家挨户进行各类知识宣传。着力降警情、控发案、保安全、护春耕,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服务驿站。

工作中,青山派出所“兵分三路”,第一组每天早上6时,由所长高立国带领6名驻村辅警到劝导站执勤,为来往拖拉机 etc 农用车辆粘贴反光标识。第二组由教导员王云奇带领6名驻村辅警深入到各村屯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调解矛盾纠纷。第三组由民警滕鹏、任河带领2名驻村辅警在所内值班,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答疑解惑。三组齐头并进,在服务群众的同时,将各项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为建设平安“青山”打造基础。

劝导站不但在交通工作中发挥了作用,在日常生活中也为治安环境的好转作出了贡献。前不久,青山镇一农户发现自家少了18只羊,在寻找未果后,求助于青山派出所。民警任河第一时间调取了监控视频,查到线索后,带领劝导员董晓秋驱车到达羊群走失位置仔细搜索,最终在永胜村和德胜村交界处将走失的18只羊悉数找回。

乡村振兴,交通先行。自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以来,行走在青山镇的道路上,无牌无证车辆上道的现象没有了;不带头盔驾驶摩托车的情况减少了;乱停乱放的现象消失了……车辆与行人各行其道,道路更加通畅,劝导站的志愿者也增多了,人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青山派出所探索出了一条警民联动的新模式,以全心全意服务人民群众的信心和决心,架起了便民服务的桥梁。

举全市之力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